

保養品之生成式對話配方輔助系統_採購規範書

一、用途說明及系統環境說明：

保養品配方開發為一複雜之跨領域工程，不僅需考量 INCI 成分之法規限制與功效，更需克服配方於放大試製階段面臨之物理化學變化。本採購目的為研發別於市面上僅做文本生成的基礎 AI 應用，旨在建構一套具備化學工程防呆機制與自主反思能力的生成式對話輔助系統。

二、功能規格項目：

需求規格如下：

- 以開源大語言模型為基礎，並使用保養品之配方數據、歷史檢驗報告及法規資訊進行訓練與驗證測試
- 聚焦於探討保養品關鍵機能性成分(如特定活性物、防護體系或賦香成分等，需無工研院討論並收斂)之配方置換機制與系統相容性
- 系統佈署以配合場域驗證，且依實際情況最佳化系統參數

三、對性能的要求

- 廠商應開發可應用於保養品配方設計之**生成式對話配方輔助系統**
- 廠商應與工研院共同討論聚焦此**對話配方輔助系統**，及其應用於實際研發與量產評估場域進行場域驗證
- 結合**智慧預測與規則驗證引擎**，開發配方對話輔助系統，並配合**場域驗證**協助系統佈署

四、設計使用之程式語言

- 廠商所提供的串接軟體不限制軟體的程式語言，但需可傳送至電腦(或是其他載具系統，依實際需求)上並可儲存原始訊號。

五、產品交付及確認

- 廠商應交付生成式配方 LLM 系統與智慧架構開發規劃書
- 廠商應產出系統驗證測試報告書乙份
- 廠商應產出系統乙式(含完整原始碼)
- 廠商應產出期末報告書乙份

六、交貨期限

- 簽約後 30 天內交付開發規劃書(含使用網路公開的大語言模型作為基礎模型與進行微調來生成出專用模型之說明、系統底層架構設計、模型微調訓練資料說明等)
- 廠商應於 9 月 30 日前交付配方生成對話輔助系統及驗證測試報告書(含專用模型之上下文相關性、真實性、回答相關性的驗證測試等)
- 廠商應於 12 月 15 日前交付系統、期末報告書(含場域應用之系統參數調校與動態優化、系統架構說明、系統訓練資料量說明、系統參數

調整說明等)

七、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要求

- 因本專案產生之執行結果任何資料或文件報告，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屬工業技術研究院所有，除經工研院同意授權，不得任意洩漏相關設計資訊，或沿用關鍵技術之相關資料、演算程序及原始碼及做其它用途，否則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 因本專案研究所使用到廠商之既有智權，工研院得無償取得使用、重製、再授權等權利

八、驗收與付款

- 第一期款 30%於交付開發規劃書，查驗合格並收到收據後十個工作日內付款。
- 第二期款 30%於交付**配方生成對話輔助系統乙式**(需含驗證測試與原始碼)、**系統驗證測試報告乙份**，查驗合格並收到收據後十個工作日內付款。
- 第三期款 40%於交付**場域應用之配方生成式對話輔助系統乙式**(含原始碼)、**期末報告書乙份**，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收到收據後十個工作日內付款。